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1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450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土方10800立方米、干砌块石坝750立方米、骨架植草和三维网防护27000平方米、渣土运输便道3220平方米，购置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电力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扬尘监控、地磅等设备，建设完善场区绿化、盲沟、截洪沟、平台沟等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堆填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

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约48.69万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项目采取分区分层堆填方式，尚未投入使用的区域，采取绿化固土措施。项目封场后，按照规范开展堆体整形、覆土及生态恢复等措施，逐步恢复场地生态功能。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筑垃圾准入管控，严禁混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河道疏浚底泥、腐殖质、动植物残渣等易腐有机废物，禁止雨天堆填作业，从源头阻断消纳场淋溶水污染。按规范设置完整的截排水系统，落实堆填作业面覆盖防护措施，堆填场区内产生的雨水通过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并经沉砂池处理后排放。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场区外50米包络范围。消纳场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加盖篷布防止扬散，进出场车辆须冲洗，卸料平台和堆填作业面配套洒水和雾炮抑尘，非作业面及裸露堆体覆盖土工布，场界无组织废气应符合排放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途经居民区减速慢行。严禁夜间堆填作业，场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6.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

合理环保诉求。落实环评监测计划要求以及开展消纳场外排雨水跟踪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日